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貴客戶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非公務機關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蒐集之目的: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境外基金相關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行為、投資管理、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財產管理、其它金融業務管理、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帳務管理、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電子商務服務、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s)之程序、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委由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代為進行身份資料查詢等。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金融機構帳號及於「客戶投資適性分析」所主動填寫提供之其他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 地區: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 (3)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國內外委外機構及複委託機構、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包括但不限於:通匯銀行、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機構、保管機構、集中保管機構、受託管理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等)、其他業務機構、及對前述對象有管轄權之行政機關、司法機關、稅捐主管機關、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5. 依個資法第3條,貴客戶就本公司所保有的貴客戶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得向本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貴客戶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貴客戶請求為之。

貴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貴客戶若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備之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貴客戶相關服務。

本人填寫確實已閱讀上述法定告知事項,本文件共二頁,本頁為第一頁,請續填寫下頁資料。

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之客戶同意書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時視為不同意) 貴公司並得以業務行銷及金融資訊服務之目的於下列範圍內依個資法利用本人所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戶籍地址、通訊地址。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人為貴公司客戶之期間。
 - (2) 地區：貴公司、貴公司之分公司、與貴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
 - (3) 對象：貴公司、貴公司之分公司、與貴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或電子等。

此致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益人原留印鑑

- 未滿 18 足歲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 (父母雙方) 或輔助人印鑑。

本人填寫確實已閱讀上述法定告知事項，本文件共二頁，本頁為第二頁。

以下由柏瑞投信收件審核簽章

基金行政覆核	基金行政經辦/核印	收件單位 / 經辦簽署